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9.512 億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0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05 個，增幅為 2 個。	1.91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4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 個，增幅為 1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綱領(2) 訴訟服務

綱領(3) 支援服務

綱領(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 本報告提到的目標，反映法律援助署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推行有關審批申請所需時間的服務承諾，以及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行有關付款服務承諾所訂定的量化服務標準。

詳情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1	87.9 (+8.4%)	81.2 (-7.6%)	85.1 (+4.8%)

宗旨

3 宗旨是確保只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簡介

4 申請及審查科按照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法，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該科亦評定申請人須分擔的費用款額。

5 申請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人士現時的財務資源限額為 169,700 元。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則為財務資源超出現時限額但不超過 471,600 元的申請人提供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該項計劃只限於人身傷害索償訴訟，包括僱員補償或因醫療專業疏忽、牙科專業疏忽及律師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索償訴訟。

6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在刑事案件中，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 169,700 元，如果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公義，亦可給予法律援助。

7 申請及審查科會進行一項案情審查，確保申請人有充分理由提出民事訴訟；或在刑事訴訟方面，進行審查以確保為申請人提供法律代表是有助維護公義的(只有在刑事上訴案中才進行案情審查)。

8 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基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拒絕給予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可提出上訴。

9 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基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拒絕給予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人不可提出上訴，但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則除外。然而，儘管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在某些情況下，法官也可給予被告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10 綱領的宗旨在一九九九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11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民事個案	目標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百分比.....	80%	88%	91%	85%
刑事個案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百分比.....	80%	97%	97%	85%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百分比.....	80%	96%	96%	8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的百分比.....	90%	99%	98%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的百分比.....	90%	99%	98%	90%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數目.....		37 355	40 734	44 800
預約數目.....		17 362	14 696	16 200
收到的申請數目.....		25 617	31 578 [†]	28 00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9 850	10 075	12 000
拒辦的申請個案數目				
因財務資源理由.....		2 598	2 645	2 900
因案情理由.....		6 678	14 231	9 500
完結 / 取消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8 204	10 057	11 10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數目.....		1 042	1 357	1 500
上訴得直的數目.....		46	54	6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數目.....		4 396	4 212	4 64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2 859	2 548	2 800
拒辦的申請個案數目				
因財務資源理由.....		13	28	30
因案情理由.....		1 441	1 467	1 600
完結 / 取消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2 552	2 633	2 890

[†] 包括 8 130 宗由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就挑戰全國人大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所提出的申請。

註：申請個案總數與該年度簽發、完結 / 取消的證書總數和拒辦的申請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申請個案。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監察並應付因實施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內的建議而增加的申請；以及
- 繼續監察審批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改善服務的質素。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綱領(2)：訴訟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6.1	780.3	734.7	830.6
		(+24.6%)	(-5.8%)	(+13.1%)

宗旨

13 宗旨是履行本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簡介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14 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本署律師親自辦理的訴訟

1. 民事訴訟

(a) 人身傷害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和死者的受養人／親屬，在涉及他人疏忽的案件中，辦理追討人身傷害的疏忽賠償；辦理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索償的訴訟；以及辦理有關商業糾紛(例如：合約或保險賠償的糾紛)、海員追討欠薪和專業疏忽的訴訟。

(b) 婚姻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宣告婚姻作廢／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和親父鑑定的法律程序和抗辯。

(c) 清盤破產

處理所有通常由勞工處轉介涉及清盤及破產事宜的個案，當中的僱員均未能從僱主獲得應有的補償。(為求更準確地反映有關工作的性質，在清盤及破產個案中，凡涉及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的個案均撥入綱領(2)，至於不涉及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的個案則撥入綱領(3)。)

2. 刑事訴訟

(a)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排期聆訊及保釋申請中，由本署的律師作為法律代表。

(b) 在原訟法庭定期審訊／流動審訊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由本署的律師出任指派律師。

15 綱領的宗旨在一九九九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16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6 539	6 863	8 580
已完結／取消的個案數目	6 401	7 780	8 80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8 915	17 175	17 00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610	1 416	1 600
已完結／取消的個案數目	1 608	1 422	1 56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80	155	160
本署律師親自辦理的訴訟			
民事個案			
個人傷亡訴訟組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703	691	720
已完結／取消的個案數目	663	673	70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 228	1 279	1 300
家事訴訟組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633	1 378	1 500
已完結 / 取消的個案數目	1 140	1 604	1 60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 648	1 214	1 200
清盤破產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809†	1 880†	1 200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937†	1 978†	1 50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3 304†	3 205†	2 800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146	1 177	1 200
已完結 / 取消的個案數目	944	1 211	1 33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491	453	350
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 / 訟費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975,378	1,163,476	1,280,000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243,651	218,039	253,000

† 包括轉介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金的個案，該等個案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的法律程序。

註：新指派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已完結及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指派個案。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監察法援個案的進度及支出，以及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
- 推行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以及
- 應付因實施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內的建議而增加的法律援助申請。

綱領(3)：支援服務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8	31.9 (+7.0%)	32.7 (+2.5%)	32.5 (-0.6%)

宗旨

18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援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覆檢法律援助政策，並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以及透過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使市民對本署提供的法援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簡介

19 支援服務包括：

- 清盤破產 - 處理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個案，並把這些個案轉介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申請發放特惠金(為求更準確地反映有關工作的性質，在清盤及破產個案中，凡涉及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的個案均撥入綱領(2)，至於不涉及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的個案則撥入綱領(3))；
- 核算訟費 - 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 - 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承辦遺產 - 在由本署律師處理的死亡案件中，替申請人領取遺囑承辦證，並在承辦遺產發生爭議時，登錄中止訴訟備忘。

20 本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並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1 本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斷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承擔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對法律援助服務可能有影響的法例作出評論。

22 就政策和立法而言，若指定要以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是不可能的。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23 綱領的宗旨在一九九九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24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付款予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一個月內完成付款的百分比...	8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比...	8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付款予律師 / 專家 / 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比...	8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比...	80%	不適用†	不適用†	80%

† 有關法援個案的付款服務承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才推行，故無法列出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的數字，作為比較資料。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金的 個案數目	不適用†	636	1 300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及出席有關訟費的聆訊數目	2 620	2 942	3 240
評估訟費的數目	7 928	7 833	8 600
執行判決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1 183	1 414	1 560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726	836	92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2 151	2 729	3 000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12,837	10,056	11,000
承辦遺產			
領取的遺囑承辦證數目	23	19	20
登錄中止訴訟備忘數目	40	54	60

† 這類個案的資料僅從一九九九年七月起開始蒐集，故無法列出一九九八年的個案數目，作為比較資料。

註：新指派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已完結及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指派個案。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印製及更新法援小冊子，以提高本署的工作透明度；
- 舉辦展覽及製作一套記錄片式的錄影帶，以宣傳法援服務；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本署的工作效率和承擔力所提出的建議；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 監察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份推行的法援個案付款服務承諾的進展情況，並繼續精簡付款程序；以及
- 實施資訊系統策略，以求改善個案的審批時間、加強個案的管理及成本管控。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	3.0	3.0	3.0
		(-36.2%)	(0.0%)	(0.0%)

宗旨

26 宗旨是提供法律代表，以便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處理無人認領的遺產及管理若干信託基金。

簡介

27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如有需要，署長亦可由法庭委任為司法受託人或法定受託人。

28 就普通法而言，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殘障人士(即精神病患者及未成年人士)的權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29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一般訴訟、財產接管、監護權訴訟、保釋申請、領養、藐視法庭案件、婚姻訴訟、確認生父的訴訟、物業轉易、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委任遺產管理人、調查、詢問及報告。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中，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處理無人認領的遺產，以及管理若干信託基金；此外，還會按法庭的指示，就確認生父的訴訟、對訟一方的精神問題及敏感的管養權訴訟等有關事宜，進行調查，然後向法庭提交報告。

30 法定代表律師亦會就監護權、管養權和領養子女等有關問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並就可能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有影響的法例作出評論。

31 綱領的宗旨在一九九九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32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數目	128	108	130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120	83	10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153	178	210

註：新受理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已完結及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個案。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即法律援助署署長)將會：

- 繼續按照法定代表律師條例履行職務，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並為其進行訴訟；
- 加強向公眾宣傳法定代表律師的角色和工作；以及
- 就為兒童/少年在看管和保護權訴訟中提供法律代表，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的責任一事，繼續在政策討論方面提供意見。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81.1	87.9	81.2	85.1
(2) 訴訟服務	626.1	780.3	734.7	830.6
(3) 支援服務	29.8	31.9	32.7	32.5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4.7	3.0	3.0	3.0
	<hr/>	<hr/>	<hr/>	<hr/>
	741.7	903.1 (+21.8%)	851.6 (-5.7%)	951.2 (+11.7%)

註：為便於比較，在綱領(2)和(3)下有關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核准和修訂預算已作出相應修訂，以顧及在清盤及破產個案中，凡涉及清盤及破產訴訟的法律援助經費已由綱領(3)撥入綱領(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0 萬元(4.8%)，主要因為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為了實施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及其他改善服務而開設 4 個職位，以及預計法律援助申請將會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消。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90 萬元(13.1%)，主要因為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為了實施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及其他改善服務而開設 4 個職位，以及在過去數年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增加，並且預計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刪減 3 個職位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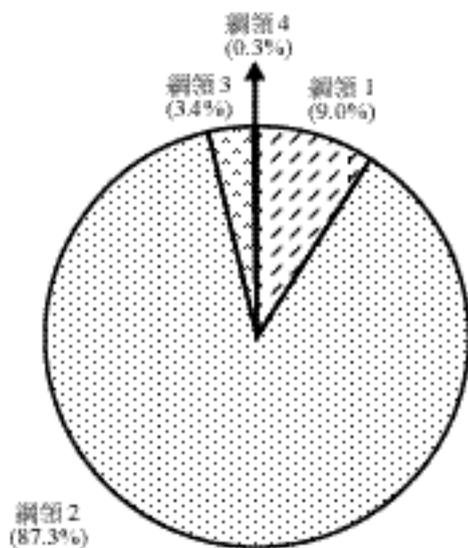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 萬元(0.6%)，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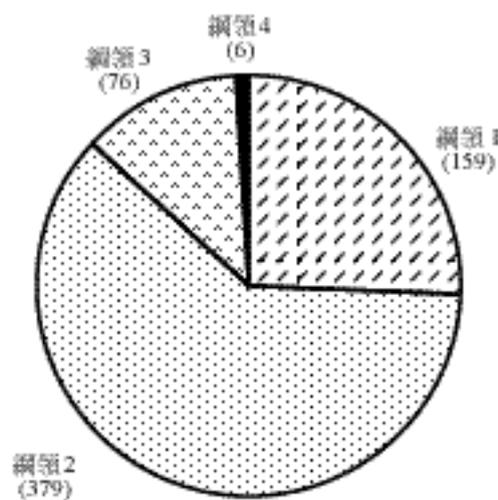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與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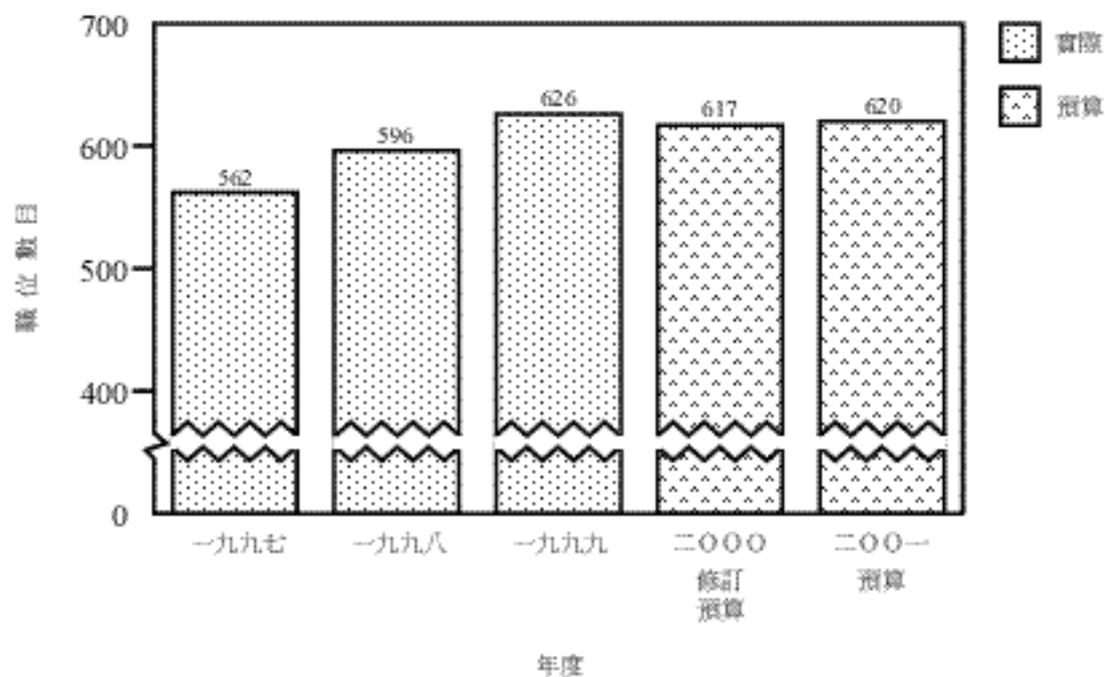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206,845	216,204	215,733	214,851
002	津貼.....	4,205	4,938	4,300	4,400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6	70	57	60
	個人薪酬總額.....	211,106	221,212	220,090	219,311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9,565	11,669	11,000	13,114
	部門開支總額.....	9,565	11,669	11,000	13,114
IV - 其他費用					
208	法律援助經費.....	518,389	669,125	620,170	717,000*
209	特別法律費用.....	—	60	60	60*
	其他費用總額.....	518,389	669,185	620,230	717,060
	經常帳總額.....	739,060	902,066	851,320	949,485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403	170	233
	機器、設備及工程總額.....	—	403	170	233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616	600	110	1,49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2,616	600	110	1,490
	非經常帳總額.....	2,616	1,003	280	1,723
	開支總額.....	741,676	903,069	851,600	951,208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51,208,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9,608,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09,532,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219,311,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79,000 元，已計及因為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內刪減職位而全年可節省的款項，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可能開設新職位而需的撥款。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617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會淨開設 3 個常額職位，已計及為實施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及其他改善服務而開設的 8 個職位以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減的 5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91,314,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4,40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60,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0 元(5.3%)，主要因為對額外職務津貼(標準)的需求有所增加。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3,114,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14,000 元(19.2%)，主要因為實施資訊系統策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致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其他費用

8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717,000,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定代表律師案件的費用。這個數額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830,000 元(15.6%)，主要因為過往數年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增加，以及預期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法律援助申請及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將會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

9 在分目 209 特別法律費用項下的撥款 60,000 元，用以支付有需要時為死者近親或處於不利情況的人士在死因研究聆訊中提供法律代表的費用。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10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33,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00 元(37.1%)，主要因為更換電話諮詢熱線系統所需的流動現金有所增加。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12 法律援助戲劇表演	2,400	2,100	—	300
	213 法律援助宣傳活動	300	—	110	190
	214 法律援助署刊物及錄影帶	1,000	—	—	1,000
	總額	<u>3,700</u>	<u>2,100</u>	<u>110</u>	<u>1,490</u>